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文件

南华附二〔2022〕3号 编号YW20220125003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关于规范学术论文发表的管理办法(试行)

为弘扬科学精神，促进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生态环境，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现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更好的促进我院科研健康稳健发展，更好的维护科研工作者自身权利与义务；学术论文最终认定由医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论文发表日常管理工作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

第二条 在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工作、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的发表，第一完成单位应署名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英文署名：The Second Affiliated Hospital, Department of XX, Hengyang Medical School,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以学位论文内容为主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以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南华大学第二临床学院为第一署

名单位。

第三条 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当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的大小排序；学术论文投递之前，应当征求当事人署名排序同意；当事人也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未参加实际研究的不得在论文中署名。通讯作者一般应该是该论文的指导教师或者是研究设想的实际提出者。

第四条 学术论文发表前，需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人或者委托他人携带正式查重报告到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填写《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学术论文投稿登记表》（附件1），一式两份，并提交论文手稿、原始数据、实验记录本等证明。整篇查重率高于15%或局部大段重复（英文连续相同超过7个单词、中文连续相同超过13个字）的不予以同意登记。

第五条 学术论文见刊后一个月内，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自行登录并把数据维护进医院科研管理系统内，系统网址如下：

内网地址：

<http://197.71.20.15:8080/system/index/index>

外网地址：

<http://59.51.45.231:18080/system/index/index>

（账号和初始密码均为工号）

第六条 学术论文应当投稿学术期刊。中文学术论文期刊名单，应当以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分别于2014年12月10日公布5737种和2017年4月10日公布693种期刊为准（名单详见附件2）；外文学术期刊指SCI/SSCI/EI 收录期刊。

第七条 学术论文严禁投稿至非学术期刊、当年度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名单详见附件3）、医院学术委员会判定的预警期刊。

第八条 医院学术委员会判定的预警期刊，是指医院学术委员会在既往职称评审过程中列出的预警期刊（名单详见附件4）。

第九条 学术论文在发表前未到科研管理部门登记，见刊后未自行维护进科研管理系统的学术论文；或违背本办法规定发表的论文，将不予纳入院内职称申报、项目申报、成果奖励、学术评价等事务中的评估、考核依据范畴，并由医院保留进一步处理的权利。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医院科研管理部门。

附件1: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学术论文投稿登记表

附件2: 国家新闻出版署学术期刊汇总

附件3: 2020年及2021年《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

附件4: 医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预警期刊

以上附件见医院OA 系统科研及学科建设部文件夹。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2年1月25日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